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08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06月29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賀士庶委員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邱文傑建築師事務所 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邱文傑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72地號1筆土地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一鵠文創總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以一宗基地方式整體設計，加強廣場硬體設計內容，含夜間照明、停車場處理、增加植栽綠化量、街道傢俱、鋪面型式等，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2. 有關交通動線請說明主、次及服務入口主從關係，另主入口係採人車共用方式設計，請補充改善措施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3. 請以都市景觀綜合考量，加強本案建築之地標性，並結合活動廣場、綠地、植栽、街道傢俱等設施以增進開放空間之可及性、使用性。
4. 本案喬木數量檢討不符規定，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株/25m²)及本市綠化自治條例(株/100m²)計算重新配置；另台北草維護不易，建議以狗尾草、假儉草等代替。
5. 為都市景觀綠美化，考量台電配電室適當位置並結合庭園設計調整。
6. 考量兩側鄰地植栽連續性及交通安全，請於兩側留設 2m*2m 之硬鋪面整體設計。
7. 本案地形前後有高程差，請補附現況測量圖高程標示，有關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街角)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人行道橫斷面坡度請以 2.5%為原則。
8. 請說明鄰地介面處理方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平、立、剖)。
9. 請說明空調主機、管線遮蔽美化處理方式並輔以 1/30 單元設計大樣圖說明(平、立、剖)。
10. 請加強本案室內空間之通風採光，適度增加開窗面積並檢討衛生設備配置、數量之合理性。
11.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P1-2 提案單法令依據有誤，請更正(本案無申請開放空間、停獎)
 - (2)P7-2 平面空間用途應為大廳及展覽空間請更正。
 - (3)P7-2 平面空間與 P7-6 剖面圖高程不符請釐清。
 - (4)P4-6 請依現況套繪行穿線。
 - (5)P6-3 請標示路緣石、建築線、法定退縮標示。
 - (6)3D 模型與報告書不符。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08 次會議紀錄

12.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空間用途或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105-1地號1筆土地佳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容移善意回饋措施，經討論同意以增加垂直綠化量及加大留設沿街廣場開放空間方式處理，請以專章併設計大樣圖說明。
2. 考量都市景觀意象請加強入口處兩幢建築之側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3. 請補充說明本案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與T字路交通動線、無障礙設計、高程等處理方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4. 請增加庭園景觀綠化量、結合雨水回收系統整體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5. 請加強屋頂庭園景觀綠美化並輔以1/30多向剖面大樣圖說明。
6. 請加強建築夜間照明並依三個時段區劃。
7.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套繪都市計畫圖及基地環境現況(105-3 已申請)，說明開放空間系統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色系、植栽、路燈等道路設施美化處理方式，並與基地內開放空間、景觀整體設計。
8. 為交通安全，本案車道入口請依開放空間人行介面再退縮 2M 設計。
9. 考量兩側鄰地植栽連續性及交通安全，請於兩側留設 2m*2m 之硬鋪面整體設計；P4-9 請調整植栽位置，另請增加沿街複層式植栽設計量並輔以大樣圖說明。
10.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街角)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人行道橫斷面坡度以 2.5% 為原則。
11. 有關垂直綠化、請補附位置圖、1/30 單元設計(平、立、剖)大樣圖說標示植栽種類、覆土方式、給排水、防水等。
12. 空調遮蔽美化請補附位置圖、1/30 單元設計(平、立、剖)大樣圖說標示格柵尺寸、材質、間距、顏色等。
13.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AC 專用板與陽台區隔作法1/30單元設計(平、立、剖)大樣圖。
 - (2)花台欄杆與陽台欄杆區隔作法1/30單元設計(平、立、剖)大樣圖。
 - (3)P5-4裝飾柱專章檢討大樣圖。
 - (4)圍牆起始點標示及1/30單元設計(平、立、剖)大樣圖。
 - (5)1樓店鋪AC主機留設作法1/30單元設計(平、立、剖)大樣圖。
1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或面積計算等請依建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08 次會議紀錄
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8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賀士庶（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記錄：湯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2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3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4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5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6	吳委員東憶	吳東憶
7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8	王委員价巨	
9	陳委員宇進	陳宇進
10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1	呂委員家璋	呂家璋
12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3	廖委員書賢	
14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5	彭委員文惠	彭文惠
17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18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19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20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8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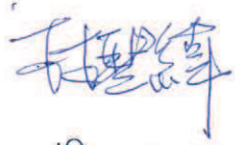
邱文傑建築師事務所



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



本府都市發展局



鄭宇君

湯明棟

陳碧香

蔡至展

五、散會：106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